

## 士林區農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獎學金）

士林區農會（以下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1.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2. 辦理本會頒發之會員子女獎學金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發之農民子女獎學金業務，須將個人資料造冊存查，並將之提供予所屬上級農會、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資料保存所定保存年限，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本會各單位、所屬上級農會、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或與本項業務有涉之相關單位將無法進行申請獎學金所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台端無法請領獎學金。

貴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受告知人

\_\_\_\_\_（簽名或蓋章）